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7-MD11-04

修正案号：39-5760

一. 标题： 测量/矫正燃油传输泵外壳和结构间电阻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波音公司2006年7月26日颁发服务通告DC10-28-250和MD11-28-129中确定的MD-11、MD-11F、DC-10-30、DC-10-30F(KC-10A/KDC-10)、DC-10-40、DC-10-40F和MD-10-30F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7-19-02, 39-15192;
2. 波音服务通告 DC10-28-250, 2006 年 7 月 26 日颁发;
3. 波音服务通告 MD11-28-129, 2006 年 7 月 26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此适航指令来源于对燃油箱系统的设计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发布此适航指令用来预防在燃油箱的2号燃油传输泵转换器表面和燃油传输泵外壳法兰之间的不充分焊接(bonding)。当燃油传输泵和它的结构表面没有浸没在燃油当中时，不充分的焊接将导致燃油箱内部存在一个潜在的着火源，当它和可燃燃烧的燃油蒸汽结合时，将可能导致燃油箱爆炸和飞机失事。

按本指令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4.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0个月以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DC10-28-250或者MD11-28-129（2006年7月26日颁发）的施工说明，测量燃油箱2号燃油传输泵转换器表面和燃油传输泵外壳法兰之间焊接处的电阻。

4.1.1 如果测定的电阻值小于或者等于2.5毫欧，则不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4.1.2 如果测定电阻值大于2.5毫欧，则在下一次飞行之前，根据服务通告内容电焊燃油箱2号燃油传输泵外壳表面；

4.1.3 在其后的下一次飞行前，做一次电阻焊接测试来验证在燃油传输泵外壳和结构之间电阻值最大不超过2.5毫安。如果不符合要求，则返工电焊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按照服务通告要求进行这些操作。

4.2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7 年 10 月 17 日

六. 颁发日期：2007 年 9 月 24 日

七. 联系人： 沈国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6118